

# 南京农业大学“优秀教学奖”评选办法（暂行）

## （讨论稿）

为了表彰长期在本科教学第一线，积极参与教学建设和教学改革研究，教学效果优秀的教师，激励广大教师投入教学，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 一、评选范围及名额

“优秀教学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10名左右。评选限于承担本科教学任务（含公共课、专业课和实验课）的专任教师，高校教龄不少于5年，能够模范地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履行教师职责。参照国家级教学名师推荐评审要求，在同等情况下，承担基础课（含公共课、专业基础课）教学任务的具有正高职称的专任教师将优先予以考虑。

### 二、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治学严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 积极承担教学任务，服从工作安排。近两年每学期独立承担1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且每年承担的本科教学工作量达到教师年度教学工作量基本定额的60%以上。

3. 积极参加教学建设和教学改革研究，有符合时代特点的教学思想，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近两年以第一作者在南京农业大学教育教学论文期刊发表过教学研究或教学改革论文，且以南京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2) 近两年获得部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且排名在前五名之内；

(3) 近两年主持部省级及以上教学研究或教学改革项目，或其他部省级及以上的本科教学质量建设项目的主要负责人，且排名在前三名之内；

(4) 近两年在已正式出版的以南京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国家级规划教材编写中担任主编、副主编，或在已正式出版的以南京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其他规划教材中担任主编；

4. 近两年在南京农业大学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中 3 次及以上被评为优秀。

5. 努力推进教育创新，在教学管理、实验室建设及管理、教学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 三、评选方法和程序

1. 教务处负责组织开展全校“优秀教学奖”的评选工作，发文公布评选的基本要求、具体事项和推荐名额等。

2.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均可向所在学院（部）提出申请。

3. 各学院（部）组织本单位“优秀教学奖”的初评、推荐工作。由学院（部）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对申请人的资

格和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建议人选，并在学院（部）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和有关材料报教务处。

4. 学校组织有关专家评审，对上报的候选人材料进行认真复查审核，在深入审议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获奖人选。

5. 评审结果经校长办公讨论批准后公示，若无异议，即正式发文公布。

#### **四、奖励办法**

1. 对获奖者，学校授予南京农业大学“优秀教学奖”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和奖金。

2. 在同等条件下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评奖、评优等予以优先考虑。

#### **五、注意事项**

获得“优秀教学奖”称号的教师，在当选年度以后的两年内，若违反校纪校规或出现教学事故，则由教务处提出建议，主管校长批准，取消其“优秀教学奖”称号和有关待遇。

六、本办法自 2016 年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以往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